

结合司法实务中的最新案例，聚焦案例的争议点

婚姻家庭法

案例大讲堂

杜江涌 朱勇 编著

本书用案例来诠释法条，力求让读者以最短的时间、
最少的精力、最轻松的方式，对婚姻法有最全面的了解。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主要作者简介

杜江涌(1972) 男，汉族，贵州人

婚姻家庭法案例大讲堂

ISBN 978-7-221-10210-2

杜江涌：男，1972年10月生，贵州人，法学学士，现任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从事审判工作多年。

朱勇：男，1972年10月生，贵州人，法学学士，现任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从事审判工作多年。

杜江涌 朱勇 编著

本书是作者多年从事审判工作的经验总结，也是作者多年从事法学研究的成果。

在《中国法律

学刊

法学杂志

法学

法学杂志

法学

法学杂志

法学

法学杂志

法学

朱勇

法学

法学杂志

法学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ISBN 978-7-221-10210-2

定价

25.00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案例大讲堂 / 杜江涌, 朱勇编著. -- 贵阳 :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2.4

ISBN 978 - 7 - 221 - 10210 - 2

I. ①婚… II. ①杜… ②朱… III. ①婚姻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6171 号

书 名	婚姻家庭法案例大讲堂
编 著	杜江涌 朱 勇
出 品 人	曹维琼
责任编辑	张忠兰
装帧设计	唐锡璋
出版发行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贵阳海印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5.125
版次印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21 - 10210 - 2
定 价	18.00 元

主要作者简介

杜江涌:男,法学博士后,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重庆市最具魅力教师,央视华文频道法律顾问,人民大学访问学者,《重庆法制报》专栏作者,国家司法考试研究中心研究员。

在《中国法学(英文版)》《现代法学》《当代法学》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在《中国青年报》《重庆法制报》等公开发表法律书评五十余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四篇;主持或作为主研参加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科研项目十余项;出版教材、专著多部。

朱 勇:男,西南政法大学2011级法律硕士,长期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和家事法的研究工作。

前言

婚姻是人生的大事,是社会的细胞。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不仅关系到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和千家万户的幸福,而且关系到社会的稳定与进步。婚姻家庭问题的正确处理,一方面,要靠社会舆论的引导,使得人们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另一方面,要靠国家法律的约束,对人们的婚姻家庭行为予以规范。因此,《婚姻法》是老百姓最关心的法律之一。

本书用案例来诠释法条,力求让读者以最短的时间、最少的精力、最轻松的方式,对婚姻法有最全面的了解。

本书有以下三个特色:

第一,所选取案例均来自于实务,具有针对性,是日常生活中经常面对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第二,问题阐释简明扼要,法条解读简单明了,做到通俗易懂,让读者津津有味。

第三,本书在解析案例的基础上,详列了所涉法律,以便读者查阅。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大家的鼎力帮助,尤其是西南大学育才学院的胡兰老师,为本书的撰写体例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各章案例搜集和整理人员如下:

第一章:杜江涌、寇运龙;

第二章:杜江涌、唐伊昀;

第三章:杜江涌、苏琳;

第四章:杜江涌、刘春莉;

第五章:朱勇、赵乐;

第六章:杜江涌、胡兰;

第七章:朱勇、程海兵。

婚姻法规、司法解释由朱勇收集、整理。

由于编写者能力所限,错误疏漏之处,敬请指正。公布联系方式:295348608@qq.com,随时恭候。

杜江涌

2012年4月5日于山城重庆

目 录

第一章 结婚

一、订婚

- (一) 婚约有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1)
- (二) 已给付的彩礼需要返还吗? (2)

二、结婚的必备条件与禁止条件

- (一) 父母干涉自己的婚姻自由该怎么办? (3)
- (二) 结婚登记时未到法定婚龄的离婚案如何处理? ... (4)
- (三) 表兄妹做绝孕手术后是否可以结婚? (5)
- (四) 继兄弟姐妹之间能否结婚? (6)
- (五) 精神病人能否结婚? (7)
- (六) 过年回谁家? (7)

三、登记

- (一) 如何登记? (10)
- (二) 错误的婚姻登记该如何处理? (10)
- (三) 如何认定事实婚姻? (11)

四、婚姻的无效与撤销

- (一) 精神病导致婚姻无效案如何处理? (14)
- (二) 被胁迫缔结婚姻该如何处理? (15)

- (三) 骗婚案件中婚姻关系该怎么处理? (15)
- (四) “典己救人”婚姻是否属于无效婚姻? (16)
- (五) 附条件的婚姻是否有效? (17)

第二章 夫妻人身关系

一、夫妻享有平等的姓名权

- (一) 妻子一定要冠以夫姓吗? (20)
- (二) 子女一定要随父姓吗? (20)
- (三) 儿子改随继父姓, 生父可否要求恢复原姓氏? ... (21)

二、夫妻享有人身自由权

- 妻子就不该有自己的事业吗? (22)

三、夫妻享有生育权

- (一) 妻子未经丈夫同意擅自堕胎, 丈夫可否要求
损害赔偿? (23)
- (二) 公婆能否强迫儿媳生下遗腹子? (24)

四、夫妻自由决定婚后住所

- 男方到女方落户就该低人一等吗? (25)

五、夫妻享有日常家事代理权

- 未经妻子同意, 丈夫能否擅自出卖房屋? (27)

六、夫妻互负忠实义务和同居义务

- (一) 养育十年的女儿竟是妻子与他人所生, 丈夫
可否要求损害赔偿? (30)
- (二) “忠诚协议”效力如何? (31)

第三章 夫妻财产关系

一、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的认定

- (一) 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如何区分? (33)

(二) 结婚时收受的结婚礼金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35)
(三) 买断工龄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个人财产? ...	(36)
(四) 夫妻可以单方处分共同财产吗?	(36)
(五)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可否分割共同财产?	(37)
(六) 小房婚后换大房, 男方婚前财产会变成夫妻 共同财产吗?	(38)
(七) 夫妻财产约定, 能否对抗他人?	(39)
(八) 夫妻就财产关系所作的口头约定有没有效力? ...	(40)
二、夫妻抚养关系	
什么情况下产生夫妻间的抚养? 不履行该义务的 应当如何处理?	(45)
三、夫妻继承权	
离婚诉讼中, 夫妻一方死亡, 另一方还有继承权吗? ...	(46)

第四章 父母子女关系

一、父母对于子女的教育、监护、抚养义务	
(一) 子女念大学, 父母拒不支付学费、生活费 可以吗?	(48)
(二) 离婚后, 一方擅自改变子女姓氏, 另一方可否 据此拒绝支付抚养费?	(49)
(三) 子女伤害他人, 未与子女生活一方需要承担 赔偿责任吗?	(49)
(四) 离婚后, 祖父母对孙子女享有探望权吗?	(50)
二、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一) 父母再婚就拒绝支付赡养费可以吗?	(52)
(二) 可否以放弃继承作为拒绝履行赡养义务的条件? ...	(53)
(三) 养育我的继父, 我该不该养?	(54)

三、父母子女间的继承

(一) 父母财产传男不传女可以吗? (55)

(二) 非婚生子女是否能获得生父的遗产? (56)

(三) 继子女可以继承继父母的财产吗? (57)

四、特殊子女的法律地位

(一) 非婚生子女是否享有和婚生子女一样的地位? (58)

(二) 人工授精的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定性? (59)

(三) 代理母亲是不是我的妈妈? (59)

(四) 拒做亲子鉴定的后果是什么? (60)

第五章 收养

一、收养成立的条件

(一) 被收养人的条件是什么? (63)

(二) 收养人的条件有哪些? (63)

二、收养的程序

(一) 收养可以口头约定吗? (65)

(二) 办理收养登记的程序是什么? (66)

三、收养的效力

收养关系成立后养子女能否继承生父母的财产? ... (68)

四、收养关系的解除

(一) 收养关系可否自然解除 (69)

(二) 解除收养关系后的养子女对养父母是否

有赡养的义务 (70)

第六章 离婚

一、离婚的方式

(一) 登记离婚的条件是什么? (72)

(二) 离婚协议书该怎么写?	(73)
(三) 一方失踪如何离婚?	(74)
(四) 已登记离婚的当事人可以反悔吗?	(75)
(五) 人民法院能否否定或撤销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的 离婚证吗?	(75)
(六) 为逃债假离婚, 有效吗?	(76)
二、判决离婚的法定理由	
(一) 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77)
(二) 调解是诉讼离婚的必经程序吗?	(80)
三、离婚诉讼中的特殊保护	
(一) 男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提出离婚吗?	(83)
(二) 非军人一方提出离婚, 必须要经过军人一方 的同意吗?	(86)
四、离婚的法律后果	
(一) 离婚时经济帮助的条件是什么?	(87)
(二) 离婚时经济补偿的条件是什么?	(89)
(三) 离婚时可以要求损害赔偿吗?	(89)
五、离婚时的债务清偿	
(一) 如何认定夫妻个人债务?	(93)
(二) 如何认定夫妻共同债务?	(94)
六、离婚时的财产分割	
(一) 夫妻双方离婚, 公积金如何分割?	(97)
(二) 父母出资购房, 离婚时如何分割?	(98)
(三) 离婚时, 一方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怎么办?	(100)
(四) 房产证上加名字, 离婚时如何分割?	(100)

第七章 法律责任与救济

一、家庭暴力的救济与责任

- (一) 夫妻一方遭遇家庭暴力,可否申请“人身保护令”? (107)
- (二)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遭遇家庭暴力能否要求对方赔偿? (108)

二、共同财产的再次分割

- (一) 离婚时,一方有转移、隐藏、变卖共同财产等行为的如何救济? (110)
- (二) 离婚以后,夫妻一方对共同财产的分割反悔该怎么办? (111)

三、违反婚姻法基本原则的救济与责任

- (一) 违反“婚姻自由”原则该如何救济? (114)
- (二) 违反“一夫一妻”原则该如何救济? (114)

附录:婚姻法法规、司法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3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1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45)

第一章 结 婚

一、订婚

(一) 婚约有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案例:董某与张某同为某村村民,2006 年春,董某与张某经人介绍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同年举行了订婚仪式。订婚后,女方张某便同亲戚一起去广州打工,在打工期间,喜欢城市生活的张某结交新的男友并决定留在城市生活。因此,张某主张解除与董某的婚约,并拒绝与董某结婚,董某则主张他们之间有婚约,张某违背婚约要受到法律制裁,并要求张某按婚约与其结婚。

请问:董某的说法正确吗? 男女双方达成的婚约有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解答:婚约是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所做的事先约定。在结婚前,男女双方为保证以后婚姻的缔结,可以达成一个协议。协议的目的是明确的,即双方承诺接受将来的婚姻。婚约订立以后,当事双方负有按照约定缔结婚姻的义务,但这并不意味着当事人将来必须结婚,婚约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结婚要求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任何人不得强制他人结婚,婚约达成后,当事人虽然有缔结婚姻的义务,但这种义务并不属于法律的调

整对象,婚约无法律约束力,不受法律保护。只有男女双方自愿,婚约才能实际履行,任何一方或双方不愿缔结婚姻,可以双方协议解除婚约,一方主张解除的,只需向对方做出解除婚约的意思表示即可,无须取得对方的同意。本案中董某的说法不正确,张某只需将解除婚约的意思告知董某即可。

(二)已给付的彩礼需要返还吗?

案例:2001年春,原告甲与被告乙相恋并举行订婚仪式,订婚期间,原告甲共给付被告乙见面礼2800元,衣服款2000元,上下车礼2100元,磕头礼3700元,同年11月,在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况下,两人按农村风俗举行了婚礼,三天后,两人发生矛盾,乙某出走,原告索要彩礼未果,诉至法院,答辩时,被告提出原告应返还自己的陪嫁物品。

请问:该案应该如何处理?

解答:彩礼一般是男女双方订婚时,男方给付女方一定的财物。对于订婚时给付的彩礼是否返还,是以当事人是否缔结婚姻关系为主要判断依据的:给付彩礼后未缔结婚姻关系的,原则上收受彩礼的一方应当返还彩礼;给付彩礼后如果已经结婚的,原则上彩礼不予返还,但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法律支持当事人的返还请求,如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或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对于嫁妆应属于女方的个人财产,解除婚约时应予返还。本案中的见面礼、衣服款以及上下车礼共计6900元,属于彩礼,应予返还;对于磕头礼,依据婚姻法的精神应认定为原告亲属对双方的赠与,属于双方的共有财产,应依法平均分割;而对于嫁妆,应属于被告的个人财产,原告应予返还。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十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
- (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
- (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相关概念解析】

订婚:是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所做的事先约定。成立婚约的行为称订婚或定婚。婚约成立后,男女双方即为人们俗称的未婚夫妻。

彩礼:一般是男女双方订婚时,男方给付给女方的一定的财物。“彩礼”的表述并非一个规范的法律用语,人民法院审理的彩礼纠纷案件的案由按照有关规定被定为“婚约财产纠纷”。

二、结婚的必备条件与禁止条件

(一)父母干涉自己的婚姻自由该怎么办?

案例:2001年,陈某(女)通过努力考上东部某大学,在读书期间,陈某结识了来自同一城市的同学,并确定了恋爱关系。2004年毕业后不久,陈某将男友带回家,并与父母商量与男友结婚一事,但是陈某的父亲极力反对,并要求陈某嫁给本村村支

书的儿子,虽然陈某表示反对,但拗不过父亲的脾气,眼看自己就要与自己心爱的男友分手而与自己并不喜欢的人结婚,陈某非常苦恼。

请问:陈某应该怎么做?

解答:基于婚姻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男女双方结婚必须完全自愿,即当事人双方自行对结婚做出意思表示,且双方的意思表示一致。现在,各国法律大多把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作为结婚的必备条件,是否结婚、与谁结婚均由当事人自己决定,他人不得干涉与阻碍。本案中,陈某有选择与谁结婚的自由,其父对其婚姻进行干涉的行为是不合法的,陈某可以与父亲进行沟通,陈述其中的利害,争取父亲的理解与支持,必要时,可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结婚登记时未到法定婚龄的离婚案如何处理?

案例:原告小王(男,1978年9月16日出生)与被告小李(女,1978年9月20日出生)经媒人介绍于1997年国庆节举行婚礼并开始同居,同年12月15日,原、被告双方托人在婚姻登记机关补办了结婚证,补办结婚证时(原告小王19周岁,被告小李19周岁)双方均未达到法定婚龄。1998年,双方生育一男孩。2002年春,原、被告同去上海打工,期间双方经常争吵,2004年3月双方开始分居。2006年2月原告小王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其与被告的婚姻无效。

请问:本案应该如何处理?

解答:法定结婚年龄的确定,既要考虑社会因素,又要考虑自然因素。考虑自然因素,即人的身体发育和智力成熟情况,既是为了结婚双方可以足够理智的选择,也是为了婚姻当事人及其婚后生育的子女的身心健康。我国婚姻法所确定的结婚年龄

是:男22周岁,女20周岁。未达到法定婚龄的,不准结婚,已经缔结的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主张未达到法定婚龄的当事人的婚姻无效。但是,主张婚姻无效的请求应在导致婚姻无效的情形消失之前向法院主张。本案中,原告与被告虽然在缔结婚姻时属于无效婚姻的情形,但是在原告提出离婚请求时导致婚姻无效的情形已经消失,因此,法院不会支持原告主张婚姻无效的请求,原告主张解除婚姻关系的,应该按照《婚姻法》有关离婚的规定处理。

(三)表兄妹做绝孕手术后是否可以结婚?

案例:庞某与徐某是同一个镇的人,作为亲表兄妹的两人(庞某的母亲与徐某的父亲是亲姐弟关系),平时总是形影不离。初中毕业以后,两人相约一起到南方某城市打工。由于城市物价高,两人没有充裕的钱,便合租了一套房居住以节省租房的费用,两人在互相关心、互相照顾的生活中偷尝了禁果。2007年8月两人回到家里,向各自的父母提出了结婚的请求。由于当事人所在村庄属于比较贫穷落后的地区,“亲上加亲”的观念还比较浓厚,双方父母经过商量之后表示同意。随后,两人去办理结婚登记,民政部门以“法律禁止近亲结婚”为由拒绝。于是,两人为了顺利结婚,协商后女方当即到医院做了绝育手术,再次前去登记时仍遭拒绝,两人遂起诉民政局“干涉婚姻自由”。

提问:当事人的主张能够得到法律支持吗?

解答:我国《婚姻法》明确禁止一定范围的血亲结婚,包括以下两类: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法律禁止近血亲结婚的立法理由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基于遗传学、优生学的科学依据。近亲结婚容易导致一些遗传病的发生,降低人口素质,